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韶关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韶府规〔2018〕4号）	3
韶关市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韶府规〔2018〕5号）	13
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韶府规〔2018〕6号）	15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荣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企业的通报 （韶府〔2018〕18号）	21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阶段性下调城镇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的通知 （韶府〔2018〕19号）	22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韶府〔2018〕20号）	23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韶府〔2018〕21号）	2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评结果及有关情况的通报 （韶府办〔2018〕18号）	38
--	----

人事任免信息

2018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41
2018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41
2018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41

市情资料

2018 年 1 - 5 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42
2018 年 1 - 5 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46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8〕4号

《韶关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韶府规审〔2018〕5号），已经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日

韶关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规范管理，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中小学生校外托管结构是指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受中小学生监护人的委托，在非教学时间，为中小学生提供午餐、午休、晚餐和看管等服务的服务机构。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申办营利性市场主体的由县（市、区）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管理，申办非营利性服务机构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

企业单位法人。

第三条 托管机构不得开展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和学习辅导活动，不得开设全日制班招收中小学适龄学生及学龄前幼儿，不得接受住宿过夜，也不得从事与托管工作无关的其他业务。

如需要在同一经营地址同时开展文化教育培训辅导活动和托管服务的，托管机构还应当按照非学历教育培训学校标准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办理许可证照。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四条 市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教育、工商、民政、食品药品监督、卫生、公安、消防、住管、发改、税务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依法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登记进行前置审核；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督促中小學校对被托管的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防火、防震等应急演练；禁止在职教职工开办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或在其中兼职；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引导中學生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变相开展有偿教育辅导、幼儿托管等服务；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拒绝未经合法登记的校外托管机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营利性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依法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民政部门依法对非营利性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法人登记，依法督促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在章程核准范围内开展活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卫生计生部门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传染病、消毒措施、生活饮用水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

公安部门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安保设施及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派出所开展托管机构检查工作。公安交警部门对从事学生接送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按照《校车

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收费公示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税务部门依法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经营纳税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住建管理部门负责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在建在监的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涉及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对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依法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属地负责的管理体制，各乡鎮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建立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的协调管理机制，对辖区内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逐一进行登记。加强安全知识宣传，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第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中小學生特别是校外托管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时掌握校外托管学生的有关情况，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利于学生成长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八条 学校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设立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在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兼职，且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提供生源和经营便利。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九条 设立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具有与其服务规模和水平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有符合消防、建筑和食品经营（非自行配餐的除外）安全要求的服务场所与设施。

第十条 申请开办营利性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开办者按下列程序到县（市、区）级工商行政部门进行申请：

- （一）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 （二）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提供由具备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健康证;

(四) 提供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验收备案手续);

(五) 提供住建部门出具的场所为 120 平方米以上并符合安全标准的三层以下商用建筑的有效证明。

上述审批或查验单位自接到开办者书面申请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开办者完成以上申请事项后,将开办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名称、开办地址等基本信息报告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申请开办非营利性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开办者按下列程序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进行申请:

(一) 提供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办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批复,到所在县(市、区)级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二) 民政部门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进行受理。

民政部门自接到开办者书面申请三十日内审批完毕。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发放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托管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教育部门审查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托管机构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不损害托管学生利益的前提下完成相关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其他活动,并自完成清算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章 场所标准和服务要求

第十四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不能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同在一栋建筑内,周边 50 米范围内应无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活动,严禁在污染区和危险区设置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经营面积要与服务学生数量相适应,不能与家庭居住混用。

第十五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具有与其服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场地和设施，并必须保证消防安全和监护安全，在托管机构公共区域内安装视频监控及一键式报警装置等。

第十六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的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一）消防设计要求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消防设计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中有关公共建筑（儿童活动场所）的要求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应包括平面布置、建筑构造、安全疏散、内部装修、消防设施设置等方面内容，对于新建建筑还应包括总平面布局、耐火等级、灭火救援设施、消防用电及电气防火等内容。

（二）场所设置要求

1. 应当设置在不低于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与建筑周边消防车道的距离不得超过 50 米，场所周边 150 米内应有一个市政消火栓；

2. 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当设置在其它建筑内时，不应设置在地上 4 层及以上且不应设置在地下 1 层及以下，并与其他使用功能场所之间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实体墙与其他功能分隔，且至少有 1 个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独立设置；

3. 设置厨房的，应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不燃烧体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使用可燃气体燃料应采用管道供气，使用可燃气体的房间或部位宜靠外墙设置，并应符合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规定。

（三）安全疏散要求

1. 各房间的疏散门不少于 2 个。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的房间，当其建筑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时，可设置一个疏散门。相邻 2 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

2. 疏散门的净宽不应小于 0.9 米，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每张床铺应至少有一边设置宽度不小于 0.5 米的通道；

3. 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且紧靠门口内外 1.4 米范围不应设置踏步；

4. 不得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防盗网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在内部设置易于开启的装置。

（四）消防设施设置要求

1. 根据建筑的规模和性质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按规定不需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托管场所，每层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消防软管卷盘。按规定不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应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及手动报警装置。按规定不需要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应设置简易喷淋。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0 米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应配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应设置“安全出口”标志，疏散走道、楼梯间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且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5.0Lx；

2. 消防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命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五）装修材料要求

不得使用可燃、易燃材料和有毒材料进行装修，装修材料必须使用不燃、难燃材料并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的要求。

（六）其它相关规定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2014），《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 9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 2005）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场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场地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120 平方米，且暂托学生人均面积不得低于 3 平方米/人；

（二）防护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2 米，必须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登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 米。

第十八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食品安全及卫生管理义务：

（一）保证托管环境、生活用品的卫生，严防传染病；

（二）就餐环境、餐用具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实行分餐；

（三）配餐合理，营养符合国家规定的中小學生营养标准，每周制定食谱，并在就餐场所公示；

（四）提供给学生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不制售生食类、冷食类食品和裱花蛋糕；

（六）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并配备食品留样的专用容器和设施，对每餐次所有食

品进行留样。食品留样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并在5℃左右的条件下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七）采购食品及食品原料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索证索票管理的有关规定，专人负责、定点采购，并做好采购记录。每次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查验并索取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资料。采购大米还应每批次索取包含重金属指标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在商场、超市等采购的食品应当保存好每日进货票据；在农贸市场采购的食品，应由供货方、采购人员在采购单据上签字后妥善保管。不得采购无票证或票证不符的食品。

没有设置厨房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如需委托第三方配送加工制作的餐饮成品，应当委托已经取得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第十九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除严禁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

（二）不得使用防腐剂、乳化剂、稳定剂等食品添加剂；

（三）没有完整标识的散装油等其他散装食品；

（四）禁止采购、使用和销售含铝膨松剂、人工着色剂以及含铝面制品、含人工着色剂的肉制品和调味品；

（五）严禁违规加工制作野生毒蕈、鲜黄花菜等高风险食品；

（六）尽量不采购四季豆等豆类。在加工制作四季豆等豆类和豆浆等食品时须确保烧熟煮透。

第五章 从业人员和日常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者与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应当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没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可能影响中小學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应当体检上岗，持有具备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每年复检一次；

(二) 工作人员数量与接受暂托的中小學生人数应当相匹配。规模在 30 人以下的, 要配备 3 名以上管理人员, 之后每增加 20 人, 至少增加 1 名工作人员和安保人员。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依法履行以下消防安全管理义务:

(一) 制定用火、用电、用油、用燃气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确保完好有效;

(三) 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不得占用、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四) 组织防火检查, 及时消除隐患;

(五)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安全保障义务:

(一) 安排专人接送托管学生, 保障学生上午放学后到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及午托后返校的安全;

(二) 未接到托管学生的, 立即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并积极查找;

(三) 中小學生午休时始终有工作人员看管;

(四) 出现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救助托管学生及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 并迅速报告有关部门;

(五)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要制作牢固的大门并时刻管理好, 不能让其他闲杂人员随便进出。

第二十三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传染病防控义务:

(一) 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收集、汇总与报告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及处置预案, 指定专人负责本中心内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信息的报告、收集、汇总等工作;

(二) 落实晨/午检制度, 对托管学生每日开展晨/午检, 及早发现疑似传染病病

人和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如出现多例传染病聚集性病例，应及时向当地的卫生计生部门报告，并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加强室内通风，定期对宿舍及公共活动场所设施、餐具及生活用品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消毒登记；

（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垃圾和积水，做好防蚊灭蚊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立即向所在地食品药品或卫生计生部门报告，并通知学生监护人及其学校。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应当预防和避免学生间欺凌、打斗等伤害事件，依法保护托管学生身心不受伤害。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与托管学生监护人签订托管服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小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并将学生名册及专门接送人员身份证明、联系方式提交学生所在学校。

第二十八条 鼓励中小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分散托管期间的各种风险。

第二十九条 中小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在委托协议履行期限内停止托管服务的，应当提前告知托管学生及其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退还委托协议剩余期限的托管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向所在县级教育部门报告，说明停止托管服务理由以及退还托管费用等情况。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中小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每年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或年度报告。由所在地民政部门和工商部门通知托管机构做好年度检查或年度报告工作。

中小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每年3月31日前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并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工作报告和实地检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检查情况出具初审意见。

民政部门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有关规定，对非营利性中小学生在校外托管机

构进行审查，出具年度检查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

工商部门按照工商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营利性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年度报告和年度抽查。

第三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年检基本合格”、“年检不合格”或年度抽查有问题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发出整改意见书，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督促托管机构限期整改。对“年检不合格”或抽查有问题的，登记机关依法责令其整改。

整改期结束后，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登记机关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第三十二条 教育、工商、民政、公安、消防、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加强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联合检查，集中整治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校外托管经营活动和提供餐饮服务的，由公安、工商、民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监管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或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它食源性疾患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未报告的，由卫生计生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公办学校在职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当事人处分。

第三十七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受托学生监护人可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相关职能部门接到投诉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移送有关职能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人。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调查处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工作不力而导致严重后果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8〕5号

《韶关市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奖励办法》（韶府规审〔2018〕4号）已经2018年4月13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3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日

韶关市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举报人举报发生在本市范围内的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经公安、安监等执法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均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公安、安监、工商、质监等部门举报。举报电话：110 或 12345。

三、举报人在举报时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予以保密。

四、举报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案值金额 20% 的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案值金额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认定机构的认定结论为准；举报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 300 元奖励。

五、对同一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举报只奖励一次。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或多次举报的，只奖励第一名有效举报人，以受理部门接到有效举报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

六、举报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所举报的线索办案部门已经发现或正在侦办的；

（二）所举报的线索是举报人在履行工作职责中发现的，或是通过上述人员获取的；

（三）举报线索信息不详，无法查证的；

（四）举报人拒不提供个人身份信息，无法核实被奖励人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七、举报奖励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举报奖励金于每年 1 月底和 6 月底集中发放。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受理单位领取奖

金；委托他人办理的，受委托人需提供委托书和双方有效身份证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8〕6号

《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18〕6号），已经2018年4月28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3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8年5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4日

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韶关市企业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服务、工程和环保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加快我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省活动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韶关市政府质量奖是韶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由市政府批准、表彰和奖励，授予在韶关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我市处于领先地位，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坚持企业或组织自愿、不向企业或组织收取费用、不增加企业或组织负担。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三年评选一届，每届获奖企业或组织为3家。如没有满足获奖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额可空缺。

第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应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评审标准主要按照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最新版本执行，并借鉴和吸收国际先进质量奖评审标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成立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两名（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局、市住建管理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和韶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负责同志，相关产业行业协会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负责人，相关权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至下届评审委员会成员经市政府批准之日止，评审委员会成员可连任。

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审定并公布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议事规则，根据评审标准制订并公布市政府质量奖的具体评价细则、评审程序等规范，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并报请市政府审定，处理和决定市政府质量奖

评审工作重大事项。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秘书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聘请国内、省内权威质量管理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开展资料评审、现场考评和综合评价等工作。

评审专家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国家、省和市的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

（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建立卓越绩效模式管理推进机构，推广并有效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四）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近三年国家、省和市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最近三年没有消费者重大投诉，建设工程零质量事故。

（五）大型企业或盈利性组织经济效益好，其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省内同行业前列，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中小型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其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市内同行业前列；非盈利性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并获得主管部门或市行业协会推荐。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评审相关事项

在每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前半年，完成以下工作：

1. 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评审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2. 评审委员会确定秘书处、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并予公布。
3. 评审委员会向社会公布本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相关要求、注意事项和申报表格。

（二）申报

企业或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表格，对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规定日期报送所在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浈江区、武江区报送至韶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推荐

各县（市、区）质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本地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相关专家对申请企业或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企业或组织申报内容是否属实等提出评价意见，经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送秘书处。

（四）材料初审

秘书处汇总各地推荐材料后，对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企业或组织，及时通知有关企业或组织予以补充完善；对申报材料完备的企业或组织，将该企业或组织的相关申报材料送评审专家组评审。

（五）材料评审

评审专家组对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提出进入现场考评程序的候选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原则上不超过 10 家）。

（六）现场考评

由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对候选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进行审核，确定现场考评企业或组织，由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进行现场考评，形成现场考评报告。

（七）综合评价

评审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评情况，对候选企业或组织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八）秘书处审核

秘书处根据评审专家组提供的综合评价报告，进行全面审核，按综合评价分值由高到低的次序确定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九）审议公示

评审委员会对秘书处提交的建议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进行审议，确定获奖初选企业或组织名单，通过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秘书处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十）审定报批

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报请市政府审核批准后公布。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一条 获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颁发奖牌和证书，给予每家获奖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获奖企业或组织间隔两届后，可再次申报并享受同等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经费和评审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质监部门会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的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及卓越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韶关市政府质量奖为年度奖，不搞“终身制”。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评审委员会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企业或组织不得参加下两届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并纳入质量诚信黑榜名单。

第十五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在获奖后三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不得参加下一届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

（二）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不稳定，国家或省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或发生消费者重大投诉或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

（三）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四）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人民法院或市级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五）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六）其他违反市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获奖企业或组织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发挥模范带动作用，促进广大企业或组织采用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方法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可在品牌形象宣传推广中展示市政府质量奖标志，使用时应注明获奖年份。市政府质量奖标志不得用于具体产品及其外包装。市政府质量奖标志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自奖项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市政府质量奖标志。

第十八条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推荐和评审的机构和个人要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对推荐和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构和个人，将取消其推荐和评审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机构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市政府质量奖有关的评审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市政府质量奖标志、证书和奖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荣获 国家、省科学技术奖企业的通报

韶府〔2018〕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2017 年，我市科技工作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科技创新工作的战略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结合，涌现出一大批科技创新优秀企业，为推动韶关振兴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业科技创新水平，决定对荣获 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翁源县仙邑兰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源南岭好山好水冬虫夏草有限公司、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广东省烟草南雄科学研究所给予表彰。同时，对荣获 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企业支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0 万元，对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企业各支持 30 万元，对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企业支持 10 万元。

希望全市广大企业和科技工作者向获奖单位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奋发有为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作风，锐意创新，争创更多科研成果，为建设创新型韶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 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阶段性下调城镇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的通知

韶府〔2018〕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提高职工医保待遇，降低企业成本，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 - 2018 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韶府〔2016〕17 号）和《韶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9 号）有关规定，结合当前我市城镇职工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市政府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阶段性下调城镇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由用人单位按本单位职工上月工资总额的 6.0% 下调至 5.5%。

二、下调费率后医保基金当期减少部分由历年结余补足。期间，如遇国家、省的政策调整，由市人社局按有关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恢复为用人单位按本单位职工上月工资总额的 6.0% 缴纳。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7 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韶府〔2018〕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我市道路通车里程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尤为突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函〔2017〕212号）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机制建设

（一）推进乡镇（街道）交通管理服务平台（交管站）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乡镇（街道）对农村交通运输安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乡镇（街道）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完善乡镇（街道）交通管理服务平台（交管站），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交通管理服务平台（交管站）负责人由分管安全工作的乡镇（街道）领导兼任，并从现有乡镇（街道）干部中调配不少于1名干部担任专职交通安全员，负责处理日常事务。乡镇（街道）要在已有的专职安全员中安排1-2名人员专职负责交通安全工作。建成的乡镇（街道）交通管理服务平台（交管站）由县（市、区）政府组织进行检查验收。到2018年底，各县（市、区）设有交通管理服务平台（交管站）和交通安全员的镇（街道）达到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运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机动车通行较集中的农村道路与国、省、县、乡道交汇路口或辖区重要路段设置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劝导站站长由村（居）委会主要领导兼任。每个劝导站设置不少于2名劝导员（交通安全协管员），可聘请村（居）委会干部兼任，并报所在乡镇（街道）交通管理服务平台（交管站）备案后开展工作。到2018年底，各县（市、区）

设有交通安全劝导站及2名劝导员（交通安全协管员）的行政村比例达到90%。要加强培训工作，建立台账登记制度，制定考核监督制度，形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三）加大农村道路建设和养护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编制农村公路养护建设计划，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强化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管理，促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公路、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针对事故多发路段、重大隐患路段，加大对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的资金投入力度，及时制定整治计划，明确治理期限，落实治理措施。要严格按标准设置减速带、隔离栅、防护栏等安全设施，设置警告、警示标志标线。要合理规划辖区农村公路港湾式公交停靠站、校车停靠站点，相关项目建设费用纳入农村公路的建设成本。〔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路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大力发展农村公交客运。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农村地区交通需求实际，大力发展农村公交客运，切实提高农村公共交通覆盖率。要合理规划、加大投入，增设公交、客运班线，增加发车班次，力争客运班线延伸到每个行政村，切实解决群众、学生出行难的问题，有效遏制农村面包车、摩托车超员，农用车、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五）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逐步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汇集融合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人、车、路等基础信息与执法、宣传、劝导、隐患排查等动态信息，推动实现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在线部署、进度控制、监督预警、考核评价等动态管理。2018年底前，全市“两站两员”信息录入率要达到100%，每个县（市、区）基础信息录入量不少于2.5万条，逐步推进实现农村交管工作全过程动态监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积极开展农村劝导站点和“平安村口”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向农村公路延伸，公路、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公路建设养护、升级改造和村村通客车等工作，统筹部署和督导各县（市、区）在国、省道所有出村口，县、乡道与沿线村道交汇路口中机动车通行较集中、事故情况突出的重点路口，开展农村劝导站点和“平安村口”规范化建设。“平安村口”要按“五个一”标准开展建设，即：

一组减速标志、一块反光凸镜、一组停车让行标识、一组注意村庄的警告标志、一段良好的停车视距。各县（市、区）政府要担负“平安村口”建设主体责任，制订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到2018年、2019年、2020年底，“平安村口”建设完成率分别达到30%、60%、9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

三、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七）加强农村地区车辆安全监管。各乡镇（街道）要组织辖区交警中队、派出所、交通安全劝导站、农机管理站等部门，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对辖区车辆开展全面摸排造册。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督促符合登记条件的三轮汽车、摩托车、电动车、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等车主进行登记上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实行上门便民服务措施，方便群众办理车辆登记、机动车驾驶证等业务，努力降低群众办事成本。工商部门要加强农村地区流通领域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管，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商品的行为。质监部门要依法加强助力车强制认证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生产行为，开展生产领域助力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八）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按省要求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农业部门要加强拖拉机登记注册和拖拉机驾驶证核发管理工作，督促拖拉机所有人、驾驶人及运输业主落实交通安全各项制度和防范措施，加强农业机械上路行驶管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

（九）加强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农村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落实道路养护监管责任，督促公路养护机构加强道路安全设施维护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客运场站、公路养护单位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安监部门要牵头协调交通运输、公安、住建管理、旅游等相关部门建立长效督导工作机制，到2018年底，实现重点车辆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安装率达100%。教育部门要牵头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农村校

车及其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的管理，建立管理档案，定期对接送学生车辆的资质和安全状况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或取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安监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旅游局）

（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由公安、交通运输、农业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根据圩日、重大节假日、地区习俗活动日等重点时段交通安全特点，大力整治交通违法行为。要重点整治低速载货车和拖拉机非法改装、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黑校车”载人、客运车辆非法营运，以及超员超速、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针对我市国、省道货车事故多发的情况，交通运输部门要牵头联合公安部门积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根据《广东省治理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工作要求，加强对货车超限超载的整治力度和整治频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

四、强化组织保障措施

（十一）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区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公安、交通运输、公路、农业、教育、安监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行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安监局〕

（十二）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明确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交通安全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定期研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要积极推进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改造力度和交通安全管理设施投入，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完善农村道路交通标志和安全设施。乡镇（街道）交通管理服务平台（交管站）要不定期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

作，指导、监督、管理村（居）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建立完善辖区机动车和驾驶人基本信息等工作台账，在重点路段和重要村口设置交通安全检查劝导站；严把乡镇口、村口和集市口，纠正、制止、劝导面包车、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载客、货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好检查劝导台账登记，保护交通事故现场，组织抢救伤员，积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等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强化工作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工作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保障交通管理服务平台（交管站）、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点和平安村口规范化建设，配备交通安全员、交通安全协管员，路面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常态化工作等有关经费。公安机关要加强乡镇（街道）交警中队建设，完善农村派出所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督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及交通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十四）强化宣传教育。各县（市、区）政府要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做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六个一”，即：村组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标语板报，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至少一处宣传板报，每学期至少一次交通安全课。加强对农村客车、校车、货车、面包车、摩托车驾驶员和村干部、教师等农村重点群体的宣教，广泛宣传驾驶摩托车“有牌证、戴头盔、限两人、靠右行”，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高。教育部门要推动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农村基础教育，充分发挥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阵地作用，抓小抓早培养交通安全意识，并进行长期系统的训练和强化，引导学生强化交通规则意识、树立交通风险防控理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

（十五）强化考核问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社会综治考核，安监、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抓好有关工作落实。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农村地区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或有较大社会影响道路交通事故的，在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处理报告，除依法依规调

查处理外，还要逐一倒查追究相关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监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事故频发地区，各级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对其负责人进行诫勉约谈。公安、交通运输、安监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每年底由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10 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建立完善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韶府〔2018〕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现将《韶关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10 日

韶关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6〕133号）精神，加快建立完善我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加强信息公开、共享和使用，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严格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2018年底，建成县级信用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化、部门信息共享全覆盖、市县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基本建立政府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到2020年底，全市信用平台更加完善，全面建成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的联合奖惩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一）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结合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记录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或诚信典型，联

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评价机制，筛选推介诚实守信的会员企业，将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市场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加强宣传报导；在2018年9月底前建立诚信“红名单”。推行企业主动承诺制度，2018年12月底前率先在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实行公开承诺，并逐步扩大范围，争取到2020年实现覆盖所有领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市有关单位要在2018年12月底前出台相关管理办法，优化完善业务操作规程。（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

（三）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政策等各类优惠政策中，对诚信市场主体予以优先考虑。制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办法，探索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城市入户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行政监管检查安排。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服务和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工商、安监、质监、食药监、税务等单位的执法部门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推行联合检查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在2018年12月底前各执法单位要建立优化检查工作机制。〔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金融机构和税务部门要探索开发“信易贷”、“信易

债”、“税源贷”、“税易贷”、“税贷通”等产品，着力缓解诚信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市金融局、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韶关银监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信用韶关”等信用网站公示诚信市场主体的优良信用信息，并在各类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化激励，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引导会员企业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诚信会员企业，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和规范健康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信息中心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机制

（一）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缺陷产品召回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或向他人提供作弊器材、伪造证明材料骗保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

要梳理重点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名单及其信用记录，自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管理子系统和县级信用平台建成后定期将有关信息交换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市信用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实施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把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研究完善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措施，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在2018年9月底前建立失信“黑名单”。〔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司法案件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联合惩戒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争取在2018年12月底前实现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韶关网”信息对接联通。将各级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市内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合惩戒范围，推动失信行为信息共享、结果互认，促进司法惩戒和社会惩戒深度融合。（市信用办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有关部门负责）

（四）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探索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严重失信主体的公共失信记录，逐步扩展数据开放范围，提供数据比对校核服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级评价等业务；支持各类信用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大数据征信产业规范发展。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

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争取在2018年9月底前通过“信用韶关”等信用网站，及时公开披露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市信用办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局、韶关银监分局、市信息中心负责）

（五）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快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进一步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公开评价结果。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方式开展行业惩戒，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加大行政机关转移给行业协会商会实行自律管理等事项的监管力度，严禁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推动各行业协会商会争取在2018年12月底前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并全面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市民政局会同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六）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整合优化政府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建立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和行政效能投诉平台，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鼓励公众对无证照经营、隐蔽生产经营场所、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严格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公益诉讼渠道，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强化舆论监督，推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对失信企业的监督力度，重点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企业失信案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信息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社

会组织严重失信行为的监管，并将相关信息同步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中，形成重点人群全覆盖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市信用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联合奖惩协同机制

（一）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各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发起部门负责确定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依托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机制，争取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每月定期将有关情况反馈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信用办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

（二）参与实施省内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奖惩。参与省内建立信用合作新机制，促进区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一体化。积极探索开展信用区域合作，抓紧推动实现信息共享。〔市信用办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探索开展跨境联合奖惩。依托粤港澳合作机制、“一带一路”战略，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加强粤港澳信用信息联通共享，建立常态化信用合作机制，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信用合作，推动建立跨境电商、仓储物流、跨境结算等领域新监管模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外事侨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

（四）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要在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韶关”网站公开，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韶关”等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市信用办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各级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健全政府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信用监测预警，广泛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广应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采集青年志愿者信用信息，逐步将采集范围扩展到

全体青年和全体志愿者。依托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归集整合全市公共信用信息，进一步完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拓宽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实现与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全面建成覆盖全市的市、县两级联通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市信用办会同团市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机制。大力推行信用信息查询和信用报告使用，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事项中实行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推行使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待省出台管理办法后，相应制定我市的管理办法，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七）推动落实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出台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清单和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企业、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主体、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主体、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等惩戒措施梳理并形成措施清单汇总报市信用办。对激励惩戒措施进行分类管理实施，将依法必须执行的措施列为强制性措施；将实施部门推荐，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的措施，列为推荐性措施，积极探索将实施效果好、操作性强的推荐性措施上升为强制性措施。（市信用办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

（八）开展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的信用联合奖惩工作。学习借鉴省内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先进经验，探索开展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的信用联合奖惩工作，逐步实行信用主体公开承诺制度，积极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服务和监管模式。（市信用办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

五、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一）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规范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红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使用。各县（市、区）、各

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抓紧制订红黑名单管理规定。〔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信用主体，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要及时更正不准确的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或信用等级划分。联合奖惩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要在2018年12月底前制定本领域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明确惩戒期限、修复条件和程序等事项。（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及投诉办理制度。市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管理办法，并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及时受理异议申请或投诉。信息提供单位要及时核实并将情况告知实施部门，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待省出台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管理办法后，相应制定我市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管理办法，明确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的工作流程、部门职责分工等。〔市信用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信用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一）完善信用管理制度。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现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市信用办、市法制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建立健全标准规范。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按照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信息标准，统一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规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信息中心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以诚信创建工作为抓手，弘扬诚信文化，引领社会成员诚信自律，提高公民诚实守信意识，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人文氛围。加强法治宣传和诚信守法宣传，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完

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旅游局、团市委、市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设完善信用平台

（一）加快建设县级信用平台和信用网站。制定出台开发建设县级信用平台和信用网站实施方案，力争在2018年9月底前建成县级信用平台和信用网站，实现与市级信用平台的对接联通。〔市信用办、市财政局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不断完善市级信用平台。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和部署，加快推进信用平台一体化建设，对市级信用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不断完善市级平台的功能，实现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共用。（市信用办、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和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编办负责落实工作机构及人员编制、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二）鼓励先行先试。鼓励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先行先试，积极推动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或联合印发规范性文件的工作部署，建立重点领域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

（三）加强督促评估。市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银行韶关中心支行要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核查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联合奖惩措施落实情况。市发展和改革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市政府。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全市 依法行政考评结果及有关情况的通报

韶府办〔2018〕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7〕295 号）精神，2018 年 3 月，市政府采取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和社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 10 个县（市、区）政府和 26 个以外部行政管理为主要职能的市政府部门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了考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及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评结果及等次

根据行政系统内部考核、社会评议以及加分扣分项目的考评得分汇总，36 个被考评单位的综合得分中，最高分 91.99 分，最低分 65.92 分，平均得分 84.03 分。其中，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实地考评最高分 94 分，最低分 61 分，平均得分 82.8 分；社会评议最高分 94.82 分，最低分 77.26 分，平均得分 86.51 分。

（一）第一类被考评单位〔10 个县（市、区）政府〕。考评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单位 2 个：浈江区政府、仁化县政府；考评结果为良好等次的单位 5 个：新丰县政府、始兴县政府、曲江区政府、南雄市政府、武江区政府；考评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单位 3 个：乐昌市政府、乳源瑶族自治县、翁源县政府。

（二）第二类被考评单位（以外部行政管理为主要职责的 26 个市政府部门）。考评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单位 6 个：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局、市规划局、市发改局、市民政局；考评结果为良好等次的单位 16 个：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广新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司法局、市食药监局；考评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单位 4 个：市民宗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安监局。

二、2017 年度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的主要成效

（一）依法行政统筹意识加强。各地、各部门加强了依法行政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统一研究部署本地、本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主要体现在：一是通过政府常务会议或局务会议听取依法行政专题汇报，及时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任务和措施；二是通过制定依法行政年度工作要点，确保本地、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有年度计划和安排；三是较好地落实了法治政府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本级党委、上级政府等报送了本地、本部门的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二）制度建设质量明显提高。各地、各部门能按照《韶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韶关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要求，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广泛征求意见，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进一步扩大，科学性、民主性明显增强。

（三）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力度不断加大。各地进行了行政复议庭的标准化建设，按时答辩并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审查案件，认真执行和落实市政府的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和行政复议决定。大力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做到依法受理和处理信访事项。

（四）政府接受监督意识稳步增强。各地、各部门能认真办理议案提案，依法配合法院审判活动，按规定出庭应诉答辩，自觉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及裁定，落实相关司法建议。部分单位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行政意识有很大的提高。

三、存在问题

（一）少数地方和部门的依法行政意识有待提高。少数地方和部门依法行政意识跟不上新形势法治政府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意识树立得还不够牢固；少数机关工作人员仍然存在依法行政意识淡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不高等问题。

（二）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落实有待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落实不到位现象还比较普遍，大部分单位未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风险评估、跟踪反馈及后评估工作，缺乏履行决策程序的主动性，公众参与流于形式。

（三）行政执法行为需进一步规范。一是说理式处罚要求未能得到体现，执法文书拘泥于形式，过于简单，自由裁量权的使用不能很好说明理由；二是未能全面推广使用省政府法制办公布的行政执法文书范本，很多地方和部门使用的文书不符合新要求。

（四）基层依法行政能力保障有待加强。少数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人员状况、法律专业人才与目前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形势任务不相适应、不能匹配，不利于依法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和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紧迫意识。党的十九大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了到 203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的宏伟目标。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从思想、行动上实现从“要我依法行政”向“我要依法行政”转变，全面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二）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中发〔2015〕26 号）第 42 条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各地、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规划、部署落实和组织保障，完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切实解决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努力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常态，按照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三）切实做好依法行政考评问题的整改落实。要充分发挥考评作用，以考评为抓手，提高我市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此次依法行政考评存在的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对于考评反馈的未得分指标项目情况，制订方案，细化措施，狠抓整改落实，尽快健全完善依法行政有关配套制度，重点落实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依法行政能力保障等任务，进一步推进本地、本部门的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1 日

人事任免信息

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任命：

邹文军 韶关市林业局局长

市政府 2018 年 2 月 2 日任命：

温必禄 韶关市招生考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钟永红 韶关开放大学校长（聘期 5 年）因韶关市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韶关开放大学，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聘任张吉初 韶关开放大学副校长（聘期至退休）因韶关市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韶关开放大学，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聘任张朝平 韶关开放大学副校长（聘期 5 年）因韶关市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韶关开放大学，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聘任杨意义 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聘期 5 年）

邓红梅 韶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陈 敏 韶关市法制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市政府 2018 年 2 月 2 日免去：

杨意义 广东北江中学副校长职务

市政府 2018 年 5 月 18 日免去：

林福先 韶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海林 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站长职务

张吉初 韶关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全市主要经济指标（1—5 月）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一季度	一季度累计	累计同比 ±%
（一）国民经济核算（一季度）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68.91	4.0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30.04	4.6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2.09	1.6
#工业增加值	亿元		89.84	2.5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12.48	-5.0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36.77	5.7
#运输仓储邮政业	亿元		16.41	-0.6
批发零售贸易业	亿元		26.55	-0.7
住宿餐饮业	亿元		6.20	5.6
金融业	亿元		8.74	2.9
房地产业	亿元		15.70	9.1
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18.50	18.0
非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44.10	7.9
#现代服务业	亿元		56.09	5.9
2. 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136.03	6.1
（二）农业（一季度）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49.4	4.6
2.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产量	万吨			
#稻谷	万吨			
蔬菜产量	万吨		55.1	5.2
生猪出栏	万头		44.8	4.2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三) 工业（规模以上工业）				
1. 企业数	个		537	-9.9
2. 工业增加值	亿元	26.09	122.68	4.2
3.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5.70	98.40	-1.3
4. 工业总产值	亿元	96.92	446.98	1.1
5. 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	亿元	5.92	30.86	-9.7
(四) 投资				
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55.00	215.25	8.7
2. 实际利用外资（上月数）	亿元	0.29	1.29	0.6
(五) 消费、出口与价格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1.27	304.04	9.3
2. 旅游收入（上月数）	亿元	31.07	126.03	14.1
旅游者人数（上月数）	万人次	358	1424	12.0
3. 外贸进出口总额（上月数）	亿元	9.40	45.00	-14.9
#出口总额	亿元	4.80	18.90	-6.9
进口总额	亿元	4.60	26.10	-19.9
4.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31.16	102.43	10.4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53.66	182.46	3.0
5.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105.7	105.5	5.5
6. 韶关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7	101.4	1.4
#消费品价格指数	%	100.2	100.6	0.6
#食品	%	99.3	101.5	1.5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01.5	102.8	2.8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六) 财税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38	31.41	14.4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2.60	133.60	23.2
#八项支出合计	亿元		100.86	22.3
#教育支出	亿元	3.56	21.68	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亿元	3.12	19.40	8.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亿元	3.21	19.29	24.1
农林水支出	亿元	4.96	18.58	5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亿元	3.30	25.42	89.0
3. 社保离退休金发放总额 (一季度)	亿元		10.74	7.4
(七) 金融业				
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805.68		6.3
#住户存款	亿元	1123.51		7.3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285.43		-1.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924.95		13.1
#住户贷款	亿元	460.42		23.1
#短期贷款	亿元	57.78		64.5
中长期贷款	亿元	402.64		18.8
#消费贷款	亿元	382.13		31.4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亿元	462.95		4.6
#短期贷款	亿元	156.19		-1.6
中长期贷款	亿元	292.58		3.9
2. 证券交易额 (上月数)	亿元		1039.04	-4.5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3. 保险机构保费收入 (上月数)	亿元		23.15	6.8
财产保险赔付支出 (上月数)	亿元		1.96	13.9
(八) 能源消费				
1.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量 (等价值)	万吨标煤	74.20	290.30	0.0
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1.63	52.21	13.6
#第二产业	亿千瓦时	8.34	36.26	14.6
#工业	亿千瓦时	8.26	35.92	14.7
第三产业	亿千瓦时	1.71	7.83	8.7
#居民生活用电	亿千瓦时	1.39	7.20	12.9
(九) 环境保护				
1.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AQI≤100)	天	28	126	-6.0
2. 市本级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数	个	8	39	-39.1
市本级新建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17.24	72.3	-15.4
#环保投资额	亿元	0.10	0.88	-73.9
(十) 芙蓉新区起步区完成投资额	亿元		17.55	20.5

- 注：1. 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 从 2011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相关指标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不包含限额以上个体户及省返跨市分支机构数。

2018 年 1—5 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地区生产总值 (一季度)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		固定资产 投资完成额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全 市	268.90	4.0	122.68	4.2	215.25	8.7	304.04	9.3	31.41	14.4
1. 县域	142.24	3.9	53.45	-1.6	131.48	12.6	114.78	9.5	12.85	18.5
始兴县	16.79	5.0	5.39	-0.3	17.60	21.4	8.88	9.0	1.17	15.9
仁化县	22.42	2.7	15.93	-3.1	20.99	0.7	14.00	8.7	2.39	24.7
翁源县	20.12	6.3	5.35	9.9	18.81	-13.3	16.29	9.7	1.67	46.0
乳源瑶族 自治县	15.47	8.6	13.71	26.7	19.07	10.1	10.54	8.8	2.15	16.9
新丰县	15.57	4.0	3.94	-8.9	16.85	83.9	11.89	11.4	1.24	41.8
乐昌市	24.63	5.7	4.85	14.1	16.98	24.2	28.99	9.6	2.45	2.3
南雄市	27.24	0.9	4.28	-9.7	21.18	8.0	24.18	9.1	1.77	7.1
2. 市区	131.45	4.1	74.21	9.9	83.77	3.1	188.75	8.9	18.57	11.8
武江区	52.17	2.3	29.82	11.5	41.41	12.9	52.58	9.1	2.65	17.9
浚江区	46.12	6.6	12.40	53.4	24.10	-5.5	106.76	8.6	1.54	4.5
曲江區	33.16	5.3	31.99	-2.8	18.27	-4.2	29.41	9.7	2.97	5.4

注：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